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6/1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溫慧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關景輝先生

項目經理
郭有德先生

污水消毒處理專家
黃汝常教授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盧浩宏先生

公民黨

蘇耀坤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行政經理
余大福先生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兆成先生

董事執行經理
鍾家寶小姐

綠色力量

主席
曾寶強博士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9/06-07(01)號文件 —— 工程界社促會提交的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9/06-07(02)號文件 —— 長春社與世界自然
(香港)基金會聯合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9/06-07(03)號文件 —— 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49/06-07(01)號文件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9/06-07(04)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系鄭國漢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9/06-07(05)號文件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立人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49/06-07(02)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24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9/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7年4月19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部分)

立法會CB(1)1435/06-07(01)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35/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23日就2007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相關法例

(立法會CB(1)1392/06-07(01)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

	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及該規例附表1(第463章附屬法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392/06-07(02)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EP(CR)9/35/16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2. 委員察悉各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詳情如下：

環保團體

- (a) 為鼓勵減少污水排放，政府當局應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b) 為紓減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安排早日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包括加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及／或在同一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

餐館業

- (a) 業界強烈反對在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檢討前實施建議中的排污費遞增計劃。
- (b) 政府當局應就附加費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早日修訂餐館業的附加費收費率。

工程界

- (a) 支持分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做法，但促請政府當局述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確施工時間，並採取必需的步驟，確保能覓得土地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藉以顯示其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堅決承擔。
- (b) 建議的消毒技術(即加氯／除氯程序)已在除污率與環境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以及建議中的排污費遞增計劃兩者均可予接受。

政黨(公民黨)

- (a) 政府當局不應把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與建議遞增的排污費掛鉤。政府當局應立即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並就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作出堅決承擔。
- (b) 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專業團體和環保團體的關注意見後，檢討使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方便委員對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進行評估，政府當局獲請提供其在較早前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收集所得、有關外國在使用各種消毒技術方面的經驗的下列資料：

- (a) 各國採用的不同消毒技術，包括若有污水處理廠正採用超過一種消毒技術，透過不同技術進行消毒的百分比；及
- (b) 在上述研究所涵蓋的城市中，有哪些城市是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就一些污水處理廠採

用其他技術(例如紫外光輻照)全面或局部取代加氯／除氯程序，提供有關交替過程及時間等資料。

4. 委員對在香港引入二級污水處理的時間表示關注，並察悉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黃立人博士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459/06-07(05)號文件)內提出的意見。就此，政府當局獲請就黃博士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5. 政府當局要求批准分10年逐步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藉以收回多個尚未啟用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80%的營運成本(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435/06-07(02)號文件附件C提供的資料，該等工程項目共有41個，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內)。為回應委員對給予相關批准是否恰當及在時間上是否適當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的估算：

(a) 若政府當局旨在收回現有的、已啟用的污水處理設施的80%(而非54%)營運成本，預計在即時、中期及長期須增加的排污費；及

(b) 若在每個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才收回80%的營運成本，而不是在2007年7月1日至2016-2017年度的10年期內遞增收費，預期在排污費收費率方面的調整幅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及5段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5月2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488/06-07(03)及CB(1)1488/06-07(04)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作出的回應，則於2007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519/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將分別於2007年4月30日及2007年5月3日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6日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3	主席 楊孝華議員	(a) 序辭及歡迎辭。 (b) 楊孝華議員表示，香港工業總會希望就有關建議提出一些意見，但卻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000424 – 002958	主席 1. 工程界社促會 2. 香港餐務管理學會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 公民黨 5. 長春社 6. 工廠食堂商會 7.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8. 綠色力量 9.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下稱"飲食業聯合總會")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002959 – 0042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顧問公司簡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	甲和第二期乙進行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和成效。	
004205 – 005116	張宇人議員 主席	<p>(a)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略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尤其是餐館業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的關注意見。</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會在完成就所有須繳交附加費的行業進行的污水測量研究後(在2007年年底前)，檢討適用於30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 • 市民普遍支持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擬議的排污費增幅是循序漸進和溫和的，而且只會令餐館業每年的營運成本增加0.018個百分點。 •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支持建議的附加費重估結果機制。 • 政府當局已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籌劃工作，包括物色和預備土地以供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污水生物處理廠。	
005117 – 005441	楊孝華議員 飲食業聯合總會	飲食業聯合總會回答楊孝華議員時表示，徵收附加費和現行的收費率對餐館業並不公平。把重估結果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或可降低重估的成本。	
005442 – 01010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工程界社促會 公民黨 政府當局	<p>(a) 劉慧卿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對下列事宜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 • 採用分階段推行的方法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p>(b) 工程界社促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對污水進行二級處理，但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設計涉及相當複雜的事宜，先行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是審慎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優先解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問題，並提供確實的實施時間表，以顯示其承擔決心。</p> <p>(c) 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實施二級污水處理，藉以改善水質。</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採用化學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一級處理結合消毒程序的方法，可達致相等於污水生物處理程序80%的除污率。	
010103 – 01092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顧問公司	<p>(a) 何鍾泰議員質疑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取得用地所需的時間及當中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並對海外城市採用的消毒方法(包括前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採用的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表示關注。</p> <p>(b) 顧問公司回應時表示，就24個沿海城市的污水處理消毒技術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加氯／除氯程序是最常用的消毒技術，尤以大型污水處理廠為然。政府當局解釋，其他技術(例如生物曝氣過濾池)較為複雜，所需的建造成本和營運成本亦較高。</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010928 – 01155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該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若成本收回率超越80%此目標，政府當局會否將排污費收費水平調低。</p> <p>(b)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建議的排污費增幅是以溫和漸進的方式，分10年把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率由 54% 提高至 80%。政府當局會監察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情況。政府當局只會在實際情況與先前所作預測有很大差距時，才會考慮調整排污費收費水平。</p> <p>(c) 張宇人議員就在 10 年期內調低排污費收費水平的機制提出進一步的關注意見。</p>	
011555 – 012300	蔡素玉議員 顧問公司 政府當局	<p>(a)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在過去 3 年設立的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最新消毒技術。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實施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的二級污水處理，因為這亦是內地城市就污水處理採用的標準。</p> <p>(b) 顧問公司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消毒技術調查已研究過在過去 10 年設立的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最新技術，以及擬於未來 5 年予以改良的消毒技術。</p> <p>(c)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正研究與共用昂船洲的預留用地所涉及的規劃、配套和發展方面的事宜。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擬採用的技術，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並準備在2010-2011年度所作的檢討中考慮當時的新技術。</p>	
012301 – 013118	<p>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顧問公司</p>	<p>(a)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黃立人博士的下述意見：建議在未來10年實施的污水處理水平並不符合中國的國家標準。</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城市規定的污水處理水平取決於受納水體的指定用途及它們的不同等級。事實上，污水處理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會取決於污水排放的地點。</p> <p>(c) 顧問公司解釋，污水處理水平須因應個別地點釐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p>
013119 – 013753	<p>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a) 王國興議員對於荃灣一帶泳灘的高細菌含量及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消毒程序的需要表示深切關注。</p> <p>(b)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計劃提前在2009年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部分消毒設施，以期改善水質及重開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啟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後須予關閉的4個荃灣泳灘。	
013754 – 014948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梁君彥議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氯／除氯程序對環境的影響。 • 不應在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前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 <p>(b) 顧問公司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經一級或化學輔助一級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時，紫外光幅照的成本效益較加氯／除氯程序為低。</p> <p>(c)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有補貼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經常費用。在排污費遞增的10年期內，當局不會在大型設施啟用前預先收回該等設施的營運成本。</p>	
014949 – 015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a) 主席和張宇人議員均質疑，在規劃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尚未啟用前，建議遞增排污費是否恰當及在時間上是否適當。</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局建議遞增排污費，在10年期內把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回收率由54%提高至80%。在大型污水處理設施啟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才實施排污費收費水平的增幅，會令收費水平大幅波動。</p> <p>(c)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排污費的建議增幅對餐館業的影響，並表示延長附加費重估結果有效期的建議，只能減輕約10%已申請重估結果的經營者的成本負擔。</p>	
015924 – 020604	何鍾泰議員 顧問公司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鍾泰議員對海外沿海城市調查曾研究的消毒技術表示關注。</p> <p>(b) 顧問公司表示，有關調查曾研究海外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各種消毒技術。</p> <p>(c)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範圍只局限於消毒技術，並不包括污水處理的水平。</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環評研究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提前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而進行的。政府當局無意在該項研究中剔除任何消毒方案。</p> <p>(e) 政府當局重申其實施二級污水處理的承擔決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05 – 020943	劉慧卿議員 顧問公司	<p>(a)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才收回經常費用是公平的做法。她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實施二級污水處理，以便能使用紫外光幅照技術而非繼續使用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p> <p>(b) 顧問公司的資料顯示，海外的大型污水處理廠亦是採用分階段推行的方法實施二級污水處理。</p> <p>(c) 該等污水處理廠在過渡期間也是使用加氯／除氯程序消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020944 – 02111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重開荃灣各個泳灘的時間表。</p> <p>(b) 政府當局重申，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先進消毒設施可令荃灣的4個泳灘在2009年重開。為解決該區的地區性污染源頭問題，當局現正在深井和汀九進行污水收集工程計劃，而有關工程會在2010年完成。</p>	
021111 – 021509	主席 政府當局	(a) 因應委員在今次會議及先前各次會議席上所提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6日